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黄冈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冈林业”、“申请人”）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《黄冈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【(2018)黄仲裁字第007号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基本情况

1、背景情况

2007年12月，公司与黄冈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黄冈市政府”、“被申请人”）签署《建设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备忘录》和《建设浆纸原料林基地项目备忘录》，约定公司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（即后来成立的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黄冈浆纸”）承建林浆纸一体化项目，黄冈市政府为公司落实350万亩松树基地、100万亩杨树基地，并通过采伐指标等政策性措施，确保现有林木资源供应黄冈浆纸的浆厂。

公司于2008年1月成立黄冈林业对原料林项目投资建设，累计建设林地85.41万亩，支出本息人民币36,845.66万元。

2015年12月，国家林业局发布《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》；2016年10月，湖北省林业厅发布《关于加快推进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工作的通知》以及2017年1月，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《关于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决定》，黄冈林业大部分林地划入国家天然林保护区。

国家是晨鸣发展壮大最强大的后盾，社会是晨鸣发展壮大最丰富的源泉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修复长江生态环境和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政策。经友好协商，公司与黄冈市政府解除2007年12月18日双方签订的《建设浆纸原料林基地项目备忘录》；黄冈林业退回所有收购的自营林地和林地权证，并依法完善相关法律手续；黄冈林业建设十年来投资本息约3.68亿元，黄冈市政府原则同意公司提出的

“退回投资本息并给予适当资产增值收益”诉求，由公司提请仲裁委仲裁；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结果后三个月内，启动林地投资本息与资产增值收益补偿款的返还。

2、仲裁申请

2017年6月27日，黄冈林业向黄冈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原料林投资本息人民币36,845.66万元、资产增值收益补偿人民币15,000万元；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。

2017年7月3日，收到黄冈仲裁委员会作出的《关于（2017）黄仲案字第03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。

二、仲裁裁决情况

2018年3月29日，黄冈林业收到《黄冈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，裁决如下：

1、截止本案受理日，即2017年7月3日，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投资本息合计人民币369,657,269.67元；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。

2、本案鉴定费用、仲裁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各承担50%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未来黄冈浆纸项目将积极开拓海外资源市场，通过进口木片等满足生产需求。截止2018年3月31日，黄冈林业的林地累计投入成本为人民币37,136.75万元，黄冈林业所有林地清退后预计亏损人民币171.02万元、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1,672.37万元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确认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黄冈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；
- 2、《建设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备忘录》；
- 3、《建设浆纸原料林基地项目备忘录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